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39號

原告 鼎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百川

原告 鼎耀環球食品有限公司00000

法定代理人 華崧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沈泰宏律師

陳詩藝律師

被告 一品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宙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鼎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珍公司）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4,025元之買賣價金；又原告鼎珍公司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受領貨物之日止按日給付709元之倉儲費用，此部分並無附帶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情形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附帶請求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依此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587,850元（計算式：709元×365日×10年=2,587,850元），是原告鼎珍公司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991,875元（計算式：1,404,025元+2,587,850元=3,991,8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另原告鼎耀環球食品有限公司訴之聲明第三項係請求被告給付1,459,200元之買賣價金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以上合計本件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054元（計算式：40,600元+15,454元=5
02 6,054元）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0,413元後，尚應補繳25,641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4 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吳婉萱